

干净与干劲

满江红·井冈山

□ 刘伟

巍峨碧翠，井冈山、革命摇篮。起丰碑，长夜漫漫，星火燎原。为真理志士仁人，艰难险阻聚泰山！经磨难，信念志更坚，谱新篇！反围剿，斗敌顽。历坎坷，真金炼！血染战旗红，丹心赤胆。前仆后继铁骨铮，壮志凌云冲霄汉。霹雳惊雷撼日月，换人间！

(作者系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带双“慧眼”学党史

□ 刘景亚

自己曾是理科生，历史不是自己的擅长科目。入党十几年来，虽然参加过多次有关党史的培训，看过一些党史的书籍，但总觉得自己对党史的了解是零散的、不系统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种场合、多次讲话中强调学习党史的重要性，我们应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做好现实工作、更好走向未来。就此，我下定决心开始认真学习党史。在学习过程中，遇到一些困惑，经过一番思考，越来越觉得，如何学习党史，是一个很重要的命题，如果不以正确的态度和正确的方法学习党史，可能会事倍功半。学习党史，必须要带双“慧眼”。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认识同一事物，站在不同角度，不同的立场，可能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所以说立场很重要。当下，书店里关于党史的书籍很多。我们在阅读有关党史材料时，要用“慧眼”识别作者的立场。党史研究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毛泽东同志在《如何研究党史》一文中指出：研究中共党史，应该以中国做中心。我们学习有关党史材料时，一定要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场上，理性分析，认真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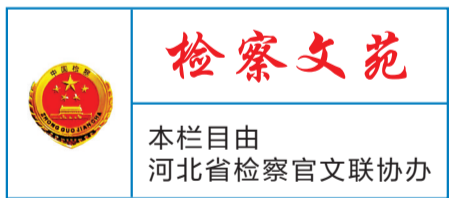
现在，媒体高度发达，人人都能发声。这些年，历史体裁的影视剧也多了起来，但影视作品是文艺作品，是经过艺术加工的，不是历史，可以作为文艺作品去欣赏，但不能等同于历史。所以，我们学习党史，要用“慧眼”辨明真伪。

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多党史资料陆续公开。这时我们可能会有很多新的发现，好像好人和坏人之间的区分不像以前那么明显了。过去我们认为一些不好的历史人物，他身上也是有优点的，甚至也做过对国家和人民有益的事；过去我们认为完美的历史人物，可能身上也有某些缺点。难道因为这些就改变对这些历史人物的评价了吗？当然不能，这些情况只能说明历史人物的复杂性和历史本身的曲折性，需要我们有双“慧眼”，透过现象看本质，从整体性观点看待历史上的人和事。

怎样评价历史人物？我们不能因为一个历史上的罪人身上曾有些优点或做过一些成绩，就完全改变对他的评价；也不能因为一些英雄或伟人，身上有些缺点或犯过一些错误，从而改变对他的评价。

党史是党员干部的必修课，学习党史是党员增强党性修养的重要途径。在学习党史时，我们要认真学习我们党的权威出版物，在其他诸多的资料之前，我们要带双“慧眼”，识别立场，辨明真伪，看清本质。这样我们才能正确地了解我们的党史，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找准借鉴和指引，增添我们前进的力量。

(作者单位：邱县人民检察院)



如果不贪不占即为好官，那还不如一个木偶，人家连水也不喝。清廉不是不作为的挡箭牌。做事怕闪了腰，表态怕得罪人，这样的干部不是为老百姓谋幸福，实际上只是处处为自己打算。为官者无功即是过，我们要有这样的基本认识。

领导岗位首先是政治岗位，处在特殊位置，长期不作为，本身就是严重的政治问题。有职责而不承担，有义务而不履行，好比军人临阵脱逃，司机开车大撒把，无论党纪还是国法都是决不允许的。现实中不乏自恃手脚干净，自以为无过就是功，优哉游哉混日子，从而酿成大祸的案列。湖南衡阳原市委书记童名谦并无经济腐败记录，但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换届工作不闻不问不管，直接导致衡阳贿选案发生，造成极坏影响，自己也因玩忽职守罪锒铛入狱。占着位子当“神仙”，只讲干净不讲干劲，耽误的是事业发展，损害的是人民福祉。对这样的干部，

党和人民是不能容许的。

干劲不足、精气神不够，也会受作风不净、身子正不正的影响。有的同志不是不知道干部就应该有事，但由于过去在作风或纪律上有过小瑕疵，有的还受过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觉得低人一等、没了前途，所以丧失进取心、奋斗志。这些同志对自己的病症了如指掌，却开错药方。严肃党纪国法，拔除烂树，修枝除虫，为的是维护整个“森林生态”的健康，为广大干部奋发有为创造良好政治环境，绝非要“一篙子打翻一船人”；为的也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避免作风、政德有微恙者犯更大错误，绝非让他们“永无翻身之日”。虽犯过错误但真心悔过改正的同志，只要努力干事创业、做出工作成绩，党组织会看在眼里，老百姓也会记在心中。

干净与干劲，其实是相辅相成的，在正风反腐的大环境下，越干净就越应有干劲。最近在本地一次主

题教育学习会上，一位领导干部讲述自己身边政治生态变化的发言，打动与会者。过去，她工作的地方政治生态很差，接连几个主要领导严重腐败，洁身自好的同志倍感压抑。党的十八大后，涉腐者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正直的人们庆幸欣逢新时代，因而倍加珍惜，充满干劲与活力。这一亲身经历与感悟从一个侧面表明，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干部自身一身正气，更会确保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守初心、担使命永远在路上。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统一，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捆住一些人乱作为的手脚，放开广大党员和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手脚，就能充分激发广大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于广大党员和干部来说，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才能推动党和人民事业攻坚克难、越沟迈坎。

冀州“品质检察”催生文明之花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总书记的具体要求融入检察工作中，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执法为民，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有力促进了全区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的建设发展。

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作为全院建设的重要载体和载体。冀州区检察院以“我们的河北、我们的衡水、我们的冀州、我们的家、我们的父老乡亲”的情怀开展检察工作，坚定理想信念，弘扬优良历史文化、红色党建文化传统，抓班子、带队伍、精业务、重实效，让冀州检察文明之花盛开，成为引领全区、全市的精神文明典范。连年获“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文明接待室等荣誉称号，被最高检荣记“集体一等功”，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冀州区检察院还将“环境文化”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内涵之一，与全区环境建设融合，先后以迎接河北省首届园林博览会和衡水市首届旅发大会为契机，积极开展机关庭院建设，在合理规划、统筹安排的基础上，打造“花园式”文明庭院单位。

党建是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更是引领、推进文明创建的重要保障，是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冀州区检察院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警醒自我、忠诚履职”专题教育实践活动等，通过一系列活动，让干警的精神得到了升华，队伍的战斗力、凝聚力都得到大大的加强。

以教育引导推进检察人员学习工作化。开展了学习全国劳动模范吴殿华先进事迹活动；邀请开国上将李克农之孙李凯城大校讲述“坚定党的信仰”报告会；举办身边人讲述身边的事，身边事感化身边人主题演讲比赛；开展了“扶贫济困、春雨行动、驻村帮扶、资助留守儿童、慰问困难户、为灾区捐款、助力马拉松志愿服务”等一系列爱心活动。通过不同形式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提高了干警的文明素质，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了正能量，树立了良好的检察新形象。

履行检察职能是检察机关创建精神文明单位的本质要求。冀州区检察院创建“温情控申”，打造“创文明行业，建满意窗口”模式；以“星星未检团队”为平台，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化建设，率先引入司法社工，联合学校共建挽救青少年教育基地；建立涉黑恶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办案机制，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为抓手，强化科技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以先进科技助力提升检察业务品质，成效卓著。

着力打造冀州检察文化品牌，逐步形成和完善具有冀州特色的检察文化体系建设。打造了标准化管理6A档案室；成功承办了第十九届全国检察文学笔会；建成检察文化长廊、院史馆、荣誉室、新媒体中心等文体场所，利用重要节日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等，让文明建设蔚然成风。成立“星星未检宣讲团”，“木兰有约大讲堂”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街道，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努力让法治精神深入每一位群众心中；成立文明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等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定期开展“交通劝导”“帮扶结对”等活动，引导全院干警积极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刘延岭)

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

“我们一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让全国‘青年文明号’这块品牌在我们手中更闪光更明亮！”近日，一场简单而隆重的全国“青年文明号”授牌仪式在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举行。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获评“2017—2018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据悉，邯郸市仅三家青年集体获此殊荣。

近年来，肥乡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以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青年文明号”为目标，以“您的满意就是我们的动力”为创建口号，为办事群众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打造“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真心服务群众，倡导文明风尚，打造了“正义检察蓝”这一青年品牌，提升了检察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成为全市青年工作的一面鲜亮旗帜。该中心先后获得市级、省级青年



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称号。6月，肥乡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共青团中央等21家全国部委联合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图为肥乡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从共青团邯郸市市委书记陈涛手中接过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牌。(文/图 李薇)

□ 冯毅

在我国北方，枣树是最普通、最常见的树木了。正因为其平凡，人们无论是徜徉于一望无际的枣林，还是静坐在独立于院落孤树下，几乎听不到对她的赞美。只是到了深秋，当摘下熟透的红枣品尝时，才会顺口说上一句：这枣真甜啊！得，完全没有枣树的这。

枣树没有华丽的外表。无论是新栽种的幼树，还是树龄过百的老树，树干皴裂，外皮粗糙，枝丫间，还有锋芒的尖刺，一点也不招人喜欢。

枣树从不招摇。春来了，和风吹细雨中，杨柳扭动柔软的身姿，桃李绽放醉人的笑容。而她呢，连片

写给枣树

叶子还没长出，只有绿色的浆脉在枝干中涌动，像个憋紫了脸的壮汉。

枣树“做事”总是悄无声息的。她的叶子长得虽晚，但只要生出芽来，几天便呈墨绿色，密不透风。几乎就在同时，有米粒大小的花在叶子中间露出来，花小又貌不惊人，只有微微带点甜味的清香。更令人称奇的是，你还没看清枣花的样子，就有小小的枣儿挂在枝头了。

枣树的忍耐力十足。她的果实不大，且长得很慢。从春到夏到秋，翠绿的枣，像是长不大似的，

忠实地挂在枝头，直到瓜熟了、梨摘了、苹果和桃上市了，枣才从顶部红一点。性子急的人便喊：七月十五红一点，八月十五才落杆，早着呢。到大田的作物快收完了，枣树的叶子全变黄了，枣子才会如玛瑙般一串串、一团团地奉献在人们面前。接下来，她任男女老少用杆子朝她遍体抽打，直到枣儿全部收完。而待来年呢，她自我调养，重壮筋骨，依然年复一年为人们生长出甜美的果实。

“不须人夸颜色好，只送甘美到人间！”愿我们在为人处世时，能从枣树身上悟出些什么……

(作者单位：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愿看到更多满意的笑容

□ 王瑶

“我以为我不仅拿不到赔偿金，对方还会道谢法外。一年来我经常失眠，这下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再次见到王某霞时，我终于在她的脸上看到了笑容。

王某霞是我所办理的当事人。在案件有了结果，也如愿拿到赔偿金后，王某霞手捧一面装裱精致的“大公无私”书法镜框，来到我们巨鹿县检察院，送到我手中，执意要当面表达谢意。

这事儿还得从头说起。王某霞是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因其丈夫与李某女关系暧昧，王某霞与李某女素有矛盾。2016年1月1日中午12时许，李某女带其丈夫、公公来到王某霞家与王某霞发生争执，李某女通知其哥哥王某男前来“助阵”。王某男到达现场后，用菜刀砍在王某霞右手虎口处，造成王某霞轻伤二级。被害人王某霞案发当日报警，嫌疑人李某男一直在逃。直到2016年11月份巨鹿县公安局才将其抓获归案并予刑事拘留。

李某男到案后对犯罪事实矢口否认，在场证人均与李某男有利害关系，所有证言都有利于李某男。此案

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未予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后，移送巨鹿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作为承办检察官仔细审查了案卷，发现卷宗中指控犯罪的证据除了嫌疑人李某男的供述，李某女、李某女丈夫、公公证言和被害人王某霞的陈述外，只有现场勘查笔录和一份因案发时间无法调取作案工具的办案说明。而且因未批捕被监视居住更“坚定”了李某男不认罪的“决心”。在提审李某男时，李某男一口咬定：案发当天，被害人没打开家门，只是与被害人隔着院门对骂。与李某男男有利关系的李某女、李某女丈夫和公公都做出了与李某男一致的证言，卷宗证据对公诉人指控该起犯罪非常不利。

我决定从外围寻找证据，通过排除被害人其他的致伤可能性来打破僵局。于是，多次找到被害人王某霞详细询问案发经过。当向王某霞核实案发的赔偿情况时，王某霞说：“对方发了两三个中间人调解都没有调成”，一下点醒了我。我立即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要求侦查人员调取被害人提到的中间人高某证言，该证言对案发过程描述只有一句“有个老亲戚让我管一下

他儿子把别人手划伤的事”，这个老亲戚、他儿子是谁均叫不出姓名。

于是，我将该案二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调取了嫌疑人李某男父亲的证言，并让中间人高某对李某男父亲进行了辨认，证实“老亲戚”是李某男父亲。中间人高某的证言虽是传来证据，但李某男父亲向其描述王某霞的伤情时所说的“划伤”，间接证明了李某男对王某霞受伤情况是明知的，并在案发后主动找中间人调解此事，该组证据达到了相互印证的效果。

与此同时，被害人王某霞接受询问时哭诉案发当时的情形说到“我的右手大拇指只剩下一根筋与手连接，再往下砍一点就掉了，我当时入院时还让我丈夫给我的右手拍了照片”。听到这里，我眼前一亮，赶快问她照片在哪里，王某霞说在她丈夫的手机里。于是，我从王某霞丈夫手机里调取了被害人受伤后的照片和住院病历，照片显示王某霞的右手虎口处除了大拇指根部与手掌连接外，几乎全部断开。该组证据与被害人报警记录结合后，不仅证明了被害人伤情的严重性，更有力地排除了其他致伤原因的可能性。

通过询问当事人发现蛛丝马迹，并

经过自行侦查和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在案发时无第三方利害关系人、无作案工具、供述和证言均不真实的情况下，承办人通过排除被害人其他致伤、证明嫌疑人对被害人致伤的故意，成功推翻了嫌疑人李某男的虚假供述和李某女等利害关系人的虚假证言，果断将李某男涉嫌故意伤害案向巨鹿县法院提起公诉。

在法庭辩论阶段，我们对出示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以及证据链条的完整性作了细致的分析。在证据面前，被告人李某男无法对其虚假供述自圆其说，终于当庭承认了用刀砍伤被害人的犯罪事实。

最后，巨鹿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男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由李某男赔偿被害人王某霞经济损失3万元。

王某霞得到赔偿后，非常感动，特意找人书写了一幅“大公无私”的书法作品，并装裱成镜框，送到检察院。于是有了故事开头的感人一幕。

看到王某霞脸上绽放的满意笑容，我也跟着开心起来。同时，也暗下决心，希望以后通过自己的努力，能更多看到这样的满意笑容。

(作者单位：巨鹿县人民检察院)

